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207號

原告 康大偉
被告 綠點子單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敬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成立合購並出售腳踏車架以獲利之契約，約定由原告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000元，被告應於車架出售後3日內將利潤加計原告上開出資額交予原告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等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正。

(二)原告主張於訂立系爭契約時，雙方尚約定被告應於2個月內將腳踏車架出售完畢，由於被告違反該約定，故原告解除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上開出資等語。然據原告所提出之現場錄音譯文顯示，原告於與被告簽署「收款證明單」時，二人之對話為：

原告：你覺得多久可以銷出去？

被告：大概兩三個月看看可不可以賣掉。

原告：差不多兩個月啦。

被告：嗯。

原告：如果賣不掉你把它鋸一半，一半我要拿回去。

被告：喔，好呀。

01 (以下省略)

02 被告對於其等有上開對話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然
03 否認其等有達成應於2個月內將腳踏車架出售完畢之合意。
04 本院審酌上開對話內容，原告與被告應僅係在預估腳踏車架
05 銷售完畢之時間，難認兩造有就2個月內將腳踏車架出售完
06 畢乙節成立合意，更遑論有合意以「未於2個月內銷售完
07 畢」之情事，作為終止或解除系爭契約之事由。從而，原告
08 以被告未於2個月內將腳踏車架出售完畢為由，主張解除系
09 爭契約，其解除權之行使並不合法，是原告請求返還其出資
10 4萬3000元，即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1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3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6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陳昌哲